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韋錫波先生.....	74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長	2000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主要決策及研發	韋錫義先生的胞兄及 韋晶晶女士的伯父
劉戈平博士.....	51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6月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銷 售及研發	無
韋錫義先生.....	70	執行董事	2000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 營運子公司	韋錫波先生的胞弟及 韋晶晶女士的父親
Chau Paul Bee-Hee 先生.....	69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7年5月19日	2026年1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 業務發展	無
顧立基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件日期	於2026年1月26日 獲委任，自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 供獨立判斷	無
王開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件日期	於2026年1月26日 獲委任，自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件日期	於2026年1月26日 獲委任，自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 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韋錫波先生，7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韋先生於2000年8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及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明視數字的董事及主席。自2013年6月起，韋先生一直擔任智光機電的董事及主席，且自2017年5月起，韋先生一直擔任OTU Medical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1984年9月獲提名為合肥聯合大學的大學重點實驗室主任，並於1985年2月擔任合肥市科委黨組副主任。其後，韋先生於1986年12月出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長辦公室工程師。彼其後於1989年3月至1992年2月擔任新材料開發公司(中國科學院的關聯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韋先生為美國US Tech & Equipment Co (電腦銷售與服務業務)的擁有人。韋先生曾擔任杭州市僑商協會的副會長。

韋先生於1989年獲巴黎國際發明展頒發「巴黎國際發明獎」。於2014年，韋先生於第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中，獲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頒發「先進製造產業團隊組」冠軍。

韋先生於1976年11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劉戈平博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劉博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智光機電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OTU Medical的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在Altera Corporation擔任技術人員監督成員。於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劉博士在Nvidia Corporation擔任高級工程師。

劉博士於2006年2月獲國際工程聯盟授予DesignCon 2006最佳論文獎。於2014年，彼獲認定為浙江省特聘專家。同年，劉博士獲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委員會頒發「第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先進製造產業團隊組冠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1997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7月在密蘇里科技大學(前稱為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9年3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韋錫義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

韋先生於2000年8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及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明視數字副主席兼總經理。自2013年6月起，韋先生一直擔任智光機電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1972年3月至2000年1月在寧波萬信紗廠擔任技術員，並於其後擔任分廠副廠長。

韋先生為以下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內窺鏡相關專利的首位發明人，即(i)於2017年的多向彎曲蛇骨；(ii)於2019年的集成引導鞘的輸尿管軟鏡；(iii)於2024年的宮腔內窺鏡；及(iv)於2025年的內窺鏡蛇骨管組件。

韋先生於1990年4月完成寧波市紡織局職工大學棉紡織專業認證課程。其後，韋先生於1992年11月授予技術員專業資格，並於1996年授予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兩項資格均由寧波市人事局授予。

Chau Paul Bee-Hee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Chau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自當時起一直擔任OTU Medical的首席財務官。Chau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OTU Medical的董事，並自2024年2月起再次擔任OTU Medical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Chau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的副總裁。於2001年11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中經合集團的高級合夥人。

Chau先生於1982年5月在坎特伯雷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5月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立基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於2001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董事長。於2008年10月退休後，顧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22年7月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SH)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監事，期間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在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82年7月在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2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授予高級經濟管理師資格。

王開峰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藥物生產管理、企業戰略及生物醫學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彼在葛蘭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擔任化學師及卓越運作專家。於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王先生在中美天津史克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卓越運作督導、EHS經理及生產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彼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戰略管理部業務總監。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在華潤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彼在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醫療健康業務合夥人及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王先生在倚鋒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同期，彼亦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第二專業。彼於2025年5月畢業於巴塞隆拿大學，獲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楚楚女士，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畢馬威擔任審計服務助理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李女士在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彼其後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環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彼在環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HK)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2012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韋錫波先生.....	74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長	2000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主要決策及 研發	韋錫義先生的胞兄及 韋晶晶女士的伯父
劉戈平博士.....	51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6月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銷售及研發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韋錫義先生.....	70	執行董事	2000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2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 營運子公司	韋錫波先生的胞弟及 韋晶晶女士的父親
Chau Paul Bee-Hee 先生.....	69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7年5月19日	2026年1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 業務發展	無
韋晶晶女士.....	42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1年3月1日	2026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質 量控制及人力資源	韋錫義先生的女兒及 韋錫波先生的姪女

韋錫波先生，7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劉戈平博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韋錫義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有關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Chau Paul Bee-Hee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Chau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韋晶晶女士，43歲，為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韋女士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智光機電的監事及副總經理。韋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在明視數字擔任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愛普斯(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辦公室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韋女士於2005年6月在寧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韋晶晶女士於202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韋晶晶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林美芬女士（「林女士」）於202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

林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林女士於2011年獲得嶺南大學當代英語語言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轉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若干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楚楚女士、王開峰先生及顧立基先生。李楚楚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顧立基先生、李楚楚女士及王開峰先生。顧立基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韋錫波先生、李楚楚女士及顧立基先生。韋錫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之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未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的業務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及(ii)並無任何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須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董事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分佈廣泛。董事會成員取得的學位涵蓋多個專業領域，包括化學物理、電機工程、經濟管理、工商管理及會計。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其中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韋錫波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主要決策及研發。董事認為，由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其可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使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具備相當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作出，故該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

我們將繼續審視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我們的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諮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